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周岳先生因本集團職務以外工作調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翟森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岳先生(「周先生」)因本集團職務以外工作調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翟森林先生(「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翟先生的履歷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如下。

翟森林先生，37歲，現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股份代號：3377.HK)投資發展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遠洋集團，歷任總裁事務中心投資副總監、投融業務中心總經理助理及投資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職於燕莎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目前已退市，股份代號：2868.HK)。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學位。

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翟先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翟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翟先生就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書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